

# 大连水产学院文件

水院发〔2008〕151号

---

## 关于印发《大连水产学院 2008 年教职工 住房货币补贴方案》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办）、馆、公司：

现将《大连水产学院 2008 年教职工住房货币补贴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 大连水产学院 2008 年教职工住房货币补贴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辽政发[1999]1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大政发[1999]66号）、大连市住房委员会《关于2001年住房货币分配改革职工购房货币补贴计发标准等问题的通知》（大房委发[2001]1号）、大连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住房货币分配改革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大房改办发[2001]16号）和我校《关于印发〈大连水产学院2000年教职工住房分配方案〉的通知》（水院发[2000]124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

### 1. 指导思想

根据国家、省、市文件精神，稳步推进我校教职工住房商品化、社会化，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适合我校具体情况的教职工住房货币分配制度，不断满足教职工日益增长的住房需求。

### 2. 基本原则

（1）在国家、省、市政策的统一指导下进行住房制度改革，实行住房货币补贴；

（2）坚持国家、单位、个人合理负担，多元筹措住房资金；

（3）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学校财力状况，量力而行，分批轮候发放货币分房补贴；

（4）实行新人新政策，老人老办法；

(5) 男女职工同样享受补贴。

## 二、补贴对象

1. 1998年12月31日前参加工作的无房户和享受过实物福利分房住房面积未达标的缺房户在编正式职工，凡个人筹资通过市场购买住房（含新建商品房、军产地产商品房、二手房）的，均有权利享受住房货币补贴。即购房才发货币补贴，不购房的不享受货币补贴。

2. 1999年1月1日后参加工作的新职工，按国家有关规定学校已按月工资总额的25%为其缴纳了个人住房公积金，不享受货币分房补贴。

## 三、补贴标准

参照大政发[1999]66号文件相关人员住房货币补贴面积标准，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确定我校各职级人员住房货币补贴面积标准为：

| 行政人员 | 面积标准<br>(m <sup>2</sup> ) | 专业技术人员 | 面积标准<br>(m <sup>2</sup> ) | 工勤人员       | 面积标准<br>(m <sup>2</sup> ) |
|------|---------------------------|--------|---------------------------|------------|---------------------------|
| 正校级  | 120                       |        |                           |            |                           |
| 副校级  | 105                       | 正 高    | 105                       |            |                           |
| 正处级  | 90                        |        |                           |            |                           |
| 副处级  | 80                        | 副 高    | 80                        | 高级技师       | 80                        |
| 科 级  | 70                        | 中 级    | 70                        | 技 师<br>高级工 | 70                        |
| 科 员  | 60                        | 初 级    | 60                        | 中级工以下      | 60                        |

## 四、补贴的发放办法

1. 实行轮候制，申请领取购房货币补贴的职工，参照《大连水产学院2000年教职工住房分配方案》规定的计分办法统一参加打分排序，分块、不分档次、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发放，以学校当年筹措的补贴经费额度为限，额满为止。

2. 本次计分截止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
3. 补贴按缺房面积计算，一次性核定发放。

## 五、补贴的计算

### 1. 无房教职工购房货币补贴的计算公式

无房教职工购房货币补贴额=一次性购房货币基本补贴额 + 购房货币工龄补贴额 + 剩余工作年限内的月购房货币补贴总额

(1) 一次性购房货币基本补贴额 =  $[726 \text{ 元} \times \text{享受面积标准} \div 32 \times 1998 \text{ 年底前补贴工龄}] + (250 \text{ 元} \times \text{享受面积标准})$

(2) 购房货币工龄补贴额 =  $9 \text{ 元} \times \text{享受面积标准} \times 1993 \text{ 年建立公积金前工龄}$

(3) 剩余工作年限内的月购房货币补贴总额 =  $2002 \text{ 年 4 月月工资总额} \times 22\% \times 12 \times \text{剩余工作年限}(32 - 1998 \text{ 年底前补贴工龄})$

### 2. 未达到住房货币分配面积标准教职工（以下称缺房教职工）购房货币补贴的计算公式

缺房教职工购房货币补贴额 =  $[\text{无房教职工一次性购房货币基本补贴额} + \text{购房货币工龄补贴额} + \text{剩余工作年限内的月购房货币补贴总额}] \times \text{未达标差额面积比例}$

未达标差额面积比例 =  $(\text{享受面积标准} - \text{现住房面积}) \div \text{享受面积标准} \times 100\%$

## 六、补贴资金的来源、管理和使用

1. 购房货币补贴资金为我校房改售房款中结存的可用资金和学校自筹资金。

2. 购房货币补贴资金按大连市规定管理，并经市住房保障

中心批准后，方可使用。

3. 购房货币补贴资金采用分块办法使用，即在职教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的资金使用比例为 7:3。如当年块内资金有剩余，可转入另一块使用。

## 七、补贴发放的形式、程序和要求

1. 具备补贴资格的教职工向学校申请购房货币补贴，经校住房货币分配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按排序轮候，购房时一次性发放购房货币补贴资金。

2. 经审核批准享受本次购房货币补贴的教职工，必须将购房合同、首付款交款收据或贷款证明等材料备齐后交校住房货币分配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办理购房货币补贴事宜。

3. 货币补贴购买的住房，按大房改办发[2001]16号文件规定，应为具有商品房销（预）售许可证的商品房和其他符合规定的住房。

4. 一次性领取购房货币补贴的在职教职工调离学校时（含出国定居者），应将剩余服务年限部分的购房货币补贴资金一次性返还学校。

## 八、其他规定

1. 教职工用购房货币补贴资金购买的住房，产权归教职工个人。

2. 教职工住房面积以《住房租赁合同》或产权证记载的面积为准；教职工申请购房货币补贴时，还需出具其配偶所在单位的住房证明。

3. 执行补贴标准以本人享受补贴时的职务、职称为准。工资、工龄及职务、职称以组织、人事部门认定为准。

4. 购房货币补贴为一次性补贴。已享受购房货币补贴的教职工如职务、职称等因素发生变化，均不再享受购房货币补贴。

5. 出国逾期不归、被学校除名和调离学校的教职工，不享受购房货币补贴。

6. 在申请购房货币补贴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享受购房货币补贴资格并追回已发放的补贴金额。

7. 本人申请后，经校住房货币分配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已同意其享受购房货币补贴，但因个人原因放弃补贴的，取消其五年购房货币补贴权。

8. “双肩挑”的干部，其购房职级补贴可就高执行。

9. 在校工作的双职工，一方按排序先享受购房货币补贴，另一方可同时享受。

## 九、附则

1. 本方案未尽事宜，遵照大连市政府有关房改政策文件执行。

2. 本方案由校住房货币分配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3.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大连水产学院 2004 年教职工住房货币分配方案》（水院发[2004]181 号）文件自行废止。

**主题词：**住宅管理 货币补贴△ 方案 通知

---

大连水产学院办公室

2008 年 11 月 11 日印发

---